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7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的影响:本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如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具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变化,并受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3,000.00	2,968.7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6,381.56	6,142.2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00.00	1,634.2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4,428.7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2,245.6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5,000.00	386.34
合计		64,381.56	27,805.89

注:以上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预计金额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0	628.67	2,968.72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6,420.00	12,840.00	1,917.46	6,142.20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0.00	30,000.00	312.24	1,634.27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631.11	4,428.75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8,000.00	2,783.19	12,245.61	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000.00	2,000.00	448.61	386.34	不适用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	-	-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6,000.00	12,000.00	-	-	不适用
合计		44,420.00	88,840.00	6,721.28	27,805.89	

注:1、以上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成立。

2、以上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园蜂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799391H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彬

注册资本:2,206.67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30号

主营业务:天然蜂蜜及副产品、饮料、消毒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明园蜂业实际控制人谢子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3年度明园蜂业实现营业收入3,690.00万元,净利润-897.00万元,资产总额6,531.00万元,净资产5,368万元(未经审计)。明园蜂业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二)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儿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344688750Z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勇

注册资本:34,687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石湖塘路9号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餐饮服务;母婴生活护理;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食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停车场服务。

妇儿医院董事谢子龙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3年度妇儿医院实现营业收入35,357.41万元,净利润-12,204.92万元,资产总额165,576.17万元,净资产-10,622.02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三)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空间折叠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折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B3D400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博

注册资本:605.7693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579号天元涉外景园B区4栋2022房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空间折叠的实际控制人高博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夫妇之女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3.3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空间折叠未对外披露2023年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空间折叠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四)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医药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QXD7O0K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339号友谊咨询大厦1501

主营业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与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与租赁;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湖南医药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老百姓持有其6.25%的股权,并且在其董事会派有一名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023年度湖南医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90,421.35万元,净利润6,046.74万元,资产总额318,883.25万元,净资产90,900.6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五)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北京同仁堂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湖南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DCP9EL3B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硕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园D组团107号

主营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同仁堂湖南医药为公司参股公司,老百姓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并且在其董事会派有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同仁堂湖南医药于2024年3月15日成立,开业运营时间较短,暂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截至2024年3月15日,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3,000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明园蜂业购买蜂产品等商品、向妇儿医院销售药品等商品、向空间折叠、湖南医药集团、同仁堂湖南医药购买及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同品质、同量级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明园蜂业是蜂产品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向其进行蜂产品采购的业务是基于专业化的合作关系,因其蜂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中国驰名商标“明园”深入人心,能在产品质量、销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为公司业务带来支撑与保障,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妇儿医院是一家依照三甲级医疗机构规模、遵循JCI国际标准“高起点建设、高质量运营、高水平服务”的国际化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公司对其进行商品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使公司深入了解医院药品配送体系、优化完善商品种类,提升供应链团队承接医院处方外流的能力,构建完善的医药生态圈。

3、空间折叠旗下独立运营一块医药电商平台,该平台通过互联网方式向下沉市场供货,为公司打开网络下沉的入口。公司对其商品供应,有利于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有利于丰富公司经营品类,满足消费者需求。

4、湖南医药集团是湖南省综合性医药产业平台,公司通过与其交易,一方面能进入上游医药流通领域,积极对接公立医院的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在医药零售行业的影响力和平台优势资源,与上游企业强力协作,共同取得部分处方药企业的一级配送权、独家代理权。

5、同仁堂湖南医药是同仁堂集团的省级平台与展示窗口,一方面,公司与同仁堂集团强强联合,可深度锁定优质稀缺资源;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联合创新,打造立足百姓健康的现代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搭建现代化药事服务和运营发展平台,对公司协同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规模效应和盈利能力,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相应减少139,92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7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3、邮编:410152

4、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6、传真:0731-84035196

7、邮箱:ir@lbxdrugs.com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5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子龙、谢嘉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1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1-6月及202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韦丹、付超龙等2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925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暨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任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罗昆初先生、总经理孙晓南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蔡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罗昆初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罗昆初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晓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晓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蔡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昆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昆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晓南先生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9.29%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鑫先生通过持有申万宏源信科移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27%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昆初先生、孙晓南先生、蔡鑫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罗昆初先生、蔡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罗昆初先生、蔡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由衷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新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选举孙晓南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变动后,孙晓南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聘任范志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范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孙晓南,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大唐移动基站开发部软件二室主任、公网产品线TD-SCDMA产品经理、TD-SCDMA产品线总监、副总工程师、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大唐移动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

附件: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简历

范志文,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历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总部产品行销部副经理、光网络产品部MSTP产品线经理、光网络产品部产品拓展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副总裁并兼任市场部总经理;2014年1月2016年6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兼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7.05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866.73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将以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或年度审计报告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与年审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沟通交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和信会计师已召开了两次沟通会,就和信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和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合并报表数据、附注核对等,拟定审计报告初稿后将提交总所质控部门履行事务所内部质控复核程序。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和信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29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曾用名“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73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数科集团通知,广州数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42,044,254	50.01%	0	360,000,000	28.98%	14.50%	0	0.00%	0	0.00%

1、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0,000,000	28.98%	14.50%	否	否	2024年4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或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200,650,000	84.72%	25.0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33,000,000	46.77%	4.12%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钊	1,560,004	0.19%	-	-	-	-	-	-	-
合计	315,438,158	39.34%	233,650,000	74.07%	29.14%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44J

名称: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28.2429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1年0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路向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1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3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韩录云女士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韩录云	是	21,000,000	29.77%	2.62%	20230725	20240410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合计		21,000,000	29.77%	2.6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200,650,000	84.72%	25.0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33,000,000	46.77%	4.12%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钊	1,560,004	0.19%	-	-	-	-	-	-	-
合计	315,438,158	39.34%	233,650,000	74.07%	29.14%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6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0,727,30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6%,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